



#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所提呈以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及以批准授出新購股權之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Geo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超出1%限額之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以考慮有關批准交易（「第1項決議案」）及授出新購股權（「第2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第1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第2項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要求以點票方式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董事會確認，如通函所述，Kinmoss、勞先生、吳家璋教授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而繼通函寄發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持有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胡一鳴先生（亦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82,029,805股股份，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74,143,400股股份，當中包括通函所述由Kinmoss持有之72,952,000股股份、勞先生持有之51,870,100股股份、吳家璋教授持有之72,000股股份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48,249,300股股份，以及於通函寄發後由胡一鳴先生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07,886,405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股東」）除外）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總票數為50,800,400票（「所投之票數」），其中50,780,400票為第2項決議案之贊成票（佔所投之票數99.96%）及20,000票為第2項決議案之反對票（佔所投之票數0.04%）。

因此，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通過。

就投票而委任之監票人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胡一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俞啟鎬先生及劉吉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